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了促进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控股”、“公司”、“上市公司”）长远发展，实现产业经营和资本经营的良性互动，2026年9月21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投资”）签署了《杭州创奕未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杭州创奕未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基金”）为聚焦泛硬科技的综合行业策略基金，主要投资于成长期企业，并兼顾对部分偏早期、高成长型企业的投资。基金和平行投资载体的目标规模总额为人民币70亿元。截至目前基金已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7.2123亿元，其中顺丰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亿元。

2、基金的管理人系上海旌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旌卓投资”）。旌卓投资系经纬创投（MPCi）为其管理人民币基金而设立的持牌私募基金管理机构。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经过董事会审议。

4、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本次投资的基金已经成立并存续，基金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ET177。

二、基金管理人与普通合伙人

（一）基金管理人

1、名称：上海旌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新永路468号6号楼204室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王华东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5年5月27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3423751796

8、控股股东：左凌烨

9、实际控制人：左凌烨

10、经营范围：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投资管理。

11、旌卓投资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19378。

12、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

旌卓投资是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旌卓投资与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杭州创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特殊有限合伙人杭州经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

旌卓投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13、经查询，旌卓投资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普通合伙人

1、名称：杭州创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舟兴商务中心1幢A220室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经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注册资本：6,5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6年1月12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K6BDHY0K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

杭州创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本次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创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旌卓投资、特殊有限合伙人杭州经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

杭州创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10、经查询，杭州创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杭州创奕未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舟兴商务中心1幢四楼南面西区B415。

5、经营期限：基金的初始经营期限为8年，自首次交割日起算，前4年为投资期。经过合伙协议约定程序，基金的经营期限和投资期可以延长。

其中首次交割日为普通合伙人向首批外部有限合伙人发出的首次缴款通知中所列明的付款到期日或普通合伙人另行合理决定的日期。

6、基金规模：合伙企业和平行投资载体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70亿元。

截至目前，全体合伙人的总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7.2123亿元，具体出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1	杭州创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货币出资	6,000

2	杭州经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特殊有限合伙人	货币出资	3,500
3	杭州未来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出资	100,000
4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二期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出资	60,000
5	杭州余杭创新发展产业基金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出资	45,000
6	浙江省科创战新产业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出资	40,000
7	宁波市甬元投资基金有限公 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出资	20,000
8	北京城市副中心产业引导基 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出资	10,000
9	昆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出资	10,000
10	西藏东方财富创新资本有限 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出资	10,000
11	厦门国升轻工未来产业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出资	10,000
12	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出资	10,000
13	共青城承霖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出资	9,955
14	共青城承泽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出资	9,668
15	重庆唯品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出资	5,000
16	福建产投启航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出资	5,000
17	上海国孚领航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出资	5,000
18	浙江瑾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出资	5,000
19	天津万润聚成企业管理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出资	5,000

	企业（有限合伙）			
20	宁波宽街藏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出资	3,000
合计				372,123

注1：以上除本公司外的合伙人，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注2：经查询，以上合伙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基金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出资安排

除非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另有约定，每一有限合伙人应当按照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分期实缴出资。除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另有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提前15个工作日向有限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书，有限合伙人应该不晚于付款到期日将当期应当实际缴付的出资额按时足额缴付至缴款通知书指定的以合伙企业名义开立的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

合伙人缴付首期实缴出资后，从有利于合伙企业的角度考虑，普通合伙人可决定缩小合伙企业规模，停止接受部分或全部后续出资。

经任一有限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并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普通合伙人可将合伙协议约定的该有限合伙人应获得的税后可分配资金的部分或全部直接抵作该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后续出资。

2、投资方向

合伙企业为聚焦泛硬科技的综合行业策略基金，主要对位于中国境内、或主营业务在中国境内的未上市企业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或其他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活动。合伙企业不得投资于不符合国家制定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用地政策、环保政策、总量控制目标、准入标准的项目；不得投资于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项目。

3、退出机制

（1）根据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经普通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有限合伙人可以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或减少其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

（2）任何有限合伙人被普通合伙人认定为“违约合伙人”的，普通合伙人有权强制要求该有限合伙人退伙；

（3）根据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有限合伙人发生相关情形（包括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被宣告破产，持有的合伙权益被法院强制执行，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情形等）之一的，普通合伙人可以要求该有限合伙人强制退伙。

4、决策机制

（1）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非合伙协议另有明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对合伙企业事务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事务，代表合伙企业取得、持有、管理、维持和处置合伙企业资产，代表合伙企业行使作为被投资企业股东或相关权益人所享有的权利，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或适合的一切行动等。

（2）投资委员会

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普通合伙人经其自主决定，设立投资委员会，全部成员由普通合伙人委派，负责就普通合伙人提交的投资项目的投资事宜（包括投资项目退出）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如审议的投资项目属于已经被投资委员会成员出于个人自身利益而投资的被投资企业，则该成员需要回避表决，且投资委员会作出投资和退出决策之后，还应经咨询委员会审议并批准。顺丰投资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没有一票否决权。

5、收益分配机制

合伙企业就每一个投资项目所取得的项目投资收入和投资运营收入，应当首先在参与该投资项目的合伙人之间按照其针对该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初步划分。按此初步划分归属普通合伙人及特殊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应当实际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及特殊有限合伙人，归属其他每一有限合伙人的金额，除非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另有约定，应当按照下列次序进行实际分配：

首先，成本返还：100%向该合伙人分配，直至其累计分配的总额和获得退还的未使用出资额等于其届时累计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

其次，20/80分配：如有余额，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8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

6、会计核算制度

合伙企业的会计年度与日历年度相同。首个会计年度自合伙企业设立日起到当年的12月31日。

合伙企业应于首个会计年度开始，由独立审计机构对合伙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年度审计报告。

7、生效条件

本协议于全体合伙人共同有效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其他说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基金中任职。

本次顺丰投资参与投资基金，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不在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十二个月内。

六、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本次顺丰投资参与投资基金，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实现产业经营和资本经营的良性互动。

2、存在的风险

基金后续投资可能受到外部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同时，基金对外投资过程中将受政策、税收、经济周期、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亦可能面临基金投资标的选择不当、决策失误、投资失败及亏损等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后续的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同时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顺丰投资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投资额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